

亞洲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[已提 105.11.30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]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僅適用於「大學日間部」，以「大二以上」學生為原則，所稱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：

- (一)業界需要之職能。
- (二)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。
- (三)未來新趨勢之理論或技術。
- (四)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學習。

前三款由學系研訂並向學生公告，第四款部分由學生自行規劃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「大學日間部」大二以上學生得於擬實施「自主學習」之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，商請一位教師為「指導教師」，指導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「指導教師」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負責「期末學習成效」初評。

各學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之成員及職責等，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四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- (二)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- (三)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- (四)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- (五)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- (六)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- (七)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
- (八)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
五、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每學期以 2 學分為原則。完成自主學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 18 週前，依學習性質洽各該採抵學分單位，審核其學習成果，俾據以核給整數或非整數〔如 0.2、0.5〕之「微學分」。〔格式如附件〕

六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「審核指標」及學分採抵原則，由各該學系〔或開課單位〕訂定之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〔或開課單位之相當會議〕審議後，公告於各自網頁，並週知學生後實施。

七、各院系核定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、審核自主學習成效及核給學分數等，均應登載於「學生自主學習資訊系統」，俾便採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由各學系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- 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- 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- 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
九、學系應通知該學期進行「自主學習」學生及其指導教師，於第 15 週前，檢具各「學習單元」之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先由指導教師初評後，交「檢覈小組」審核。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，按「P/F 制」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，學分數經系統以四捨五入方式，換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後，取得對應學分後，發給「微學分證明」；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十、自主學習成效，由各學系或開課單位聯繫通識教育中心，各依學習性質及成效審核後，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、專業學分或自由選修學分。

十一、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，以實際學習時數按 18 小時一學分方式辦理，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
畢業審定期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十二、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登錄期末成績期限內，將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期末學習成效審核情形，連同核給學分數，於線上完成統計。

十三、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不另支給鐘點費，惟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
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以該被指導學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；參加教師評鑑加分標準表，另訂如附件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參加教師評鑑加分標準表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標準	加分標準
教學成長與專業進修	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者。	1—3 分	<p>指導教師：+1 分/案 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師加分以該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。 2. 數名學生參加同一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時，仍按一案加分標準給分。 3. 教師指導數案「自主學習」獲得之加分，每學年最高以3分為限。

亞洲大學

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案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學號	就讀學系班級	連絡電話
		_____系____年____班	
自主學習主題			指導教師：_____老師

【自主學習規劃】

學習目標：		擬採抵之科目/學分	
學習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，至 年 月 日止		
主要學習單元	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	規劃之 學習時數	指導教師
	學生自訂之檢覈指標		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 _____ 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 _____ 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 _____ 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 _____ 老師
合計		小時	
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		學分	

請檢附與「自主學習規劃」相關之佐參資料	
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〔至少 30 字〕	
申請人確認簽名：	指導教師簽名：
※注意事項※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單為「大學日間部」大二以上學生申請「自主學習」時使用。 2. 大二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，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並指定一位指導教師，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實施。 3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填妥本表內容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連同相關規畫資料，於前一學期第請將此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；並自行影印留存。 4. 依據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時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自主學習學分數，至多以 2 學分為限。 5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 6. 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 7. 畢業審定期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	